董事局報告

(以港幣顯示)

董事局同寅謹向各股東呈交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報告及已審核之 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 為投資能源及公用事業相關業務。本公司於二零一四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第118至 119頁之財務報表附錄2內。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 損益表刊載於第58頁,顯示本年度除稅及管制計劃調 撥後之集團溢利為六百一十億五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為 一百一十一億六千五百萬元)。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 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載於第58至121頁 的財務報表內。

股息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六角七分(二零一三年為六角五分)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派發予各股東,現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二元零一分(二零一三年為一元九角),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派發予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

儲備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25(a)項及第61頁之綜合股本權益變動表內。

慈善捐款

本年度本集團之慈善捐款為四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為 三千萬元)。

固定資產

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添置之固定資產共 八千六百萬元(二零一三年為十九億七千三百萬元)。 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2項內。

附屬公司

各主要附屬公司之名稱、主要業務、成立及經營地點 及已發行股本之詳情,已載於第118至119頁之財務報 表附錄2內。

五年業績概要

本集團之五年業績概要載於第122頁內。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 最大客戶銷售之金額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百分之十八 點五,而向最大五名客戶銷售之金額合計佔本集團 營業總額百分之五十點一(二零一三年為少於百分之 三十)。本年度最大五名客戶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 股東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的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 最大五名營業物品供應商採購之金額合計少於本集團 營業物品採購總額百分之三十(二零一三年為百分之 六十九點四)。

董事

本年度在職董事為霍建寧先生、曹棨森先生、蔡肇中 先生、尹志田先生、夏佳理先生、陳來順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方志偉先生、甄達安先生、葉毓強先 生、甘慶林先生、顧浩格先生、李蘭意先生、李澤鉅 先生、麥理思先生、麥堅先生、佘頌平先生、陸法蘭 先生、黃頌顯先生、胡定旭先生及阮水師先生。

於本年度內,周胡慕芳女士亦曾任霍建寧先生及 陸法蘭先生的替任董事,而陳來順先生則曾任甘慶林 先生的替任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曹棨森先生、夏佳理先生、周胡慕芳女士、方志偉先生、甘慶林先生、李蘭意先生、麥理思先生及阮水師先生辭任董事職位。由同日起,周胡慕芳女士不再為霍建寧先生及

董事局報告

陸法蘭先生的替任董事及陳來順先生不再為甘慶林先 生的替任董事。顧浩格先生退任董事職位,於二零 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蔡肇中先生及葉毓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獲委任為董事,而胡定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 獲委任為董事。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回、出售或贖 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二零一三年:無)。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 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 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二零一三年:無)。

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22條 須予披露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給予若干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三章第13.22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該等聯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聯屬公司之合併財務狀況表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305,545
流動資產	13,443
流動負債	(25,107)
非流動負債	(223,451)
資產淨值	70,430
股本	23,702
儲備	46,728
資本及儲備	70,43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合共為三百九十七億三千一百萬元。

代表董事局

霍建寧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